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98.11.27 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且於 101.12.27 因應法令及實際運作情形予以修訂，該作業程序係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公司內部人遵循。
2. 內部人之定義，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人，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 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 157 條之 1 第 5 項所列之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與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包括：
  -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4. 110 年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教育訓練
  - 一、公司於每月底以郵件方式通知內部人申報股權時，提供最新內線交易法規，並提供內部人交易轉讓申報方式及注意事項之相關法規等諮詢服務。
  - 二、為新進人員進行課程主題為新人訓練項下之-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今年上課人數6人次，總計共24小時。
  - 三、公司定期將證券交易所統計內部人股權常見違規情事轉知內部人知悉並確實依規辦理。